

九江学院 2024 年师德师风建设月报

(第三期)

目录

师德“习”语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02

学习动态

东北师大建师范生师德评价机制，拓展实践力评价场域
——聚焦实践力培养创新型卓越教师/02

先进事迹

扎根西部抒壮志 情洒瘠壤育英才——记兰州大学教授、中
国工程院院士任继周/07

学习资料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15

一、师德“习”语

习近平强调，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2023年5月29日）

二、学习动态

东北师大建师范生师德评价机制，拓展实践力评价场域

——聚焦实践力培养创新型卓越教师

“新时代，东北师范大学肩负强师报国、共育两代师表的时代使命，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突出教师培养的核心地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回答好‘培养什么样的教师、怎样培养教师、为谁培养教师’的根本性问题。”在教育部组织的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经验交流会上，东北师大校长徐海阳说。

近年来，东北师大紧扣办学实际，突出师范特色，围绕师德和师能两个维度，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为着力点，构建了“多

主体、过程性、多元化”的师范生实践力综合评价体系，不断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走深走实，促进学生实践力发展，培养和造就更多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卓越教师。

以师德养成为根本点，着力评价师范生职业信念力

“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多年来，东北师大始终肩负“树两代师表，铸两代师魂”的责任与担当，将师德养成作为师范生培养的首要任务，从“知信行”三个层面开展评价。

知是行之始。安靖远是数学与统计学院大一新生，他记得入学时打开新生手册，看到东北师大《师德公约》的内容，“我既为师，以德为先；兢兢忘己，业业育贤……”让他认识到师者的责任千钧重。

信为行之因。学校将学习师德楷模作为师德养成教育的重要内容，激励师范生见贤思齐。在东北师大校园里矗立着 10 余尊人物铜像，他们是我国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的开拓者林志纯，著名语言文字学家、书法篆刻家孙常叙，著名哲学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陈元晖，现代鸟类学奠基人傅桐生……一届届师范生在致敬缅怀这些师德楷模中锤炼高尚品格，塑造良师风范。

除了师德楷模引领外，学校还汇聚朋辈榜样力量，每年深入挖掘选树笃学志坚、自强不息的学生典范，组建“理想与成才”报告团，用他们的先进事迹影响一代代青年学生，至今已举办 23 届，选拔优秀学生典型 200 余名。近年来，学校几届优秀毕业生还以书信的方式接续寄语在校师范生，一封封书札尺素，一页页寸心绵长，一字一句饱含深情，激励在校师范生立身从教、育才造士。

此外，学校还建立了师范生师德评价机制，制定《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规定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其中德育评价为前置条件，通过班级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等方式进行，学生只有德育评价为良好方能参加学年评奖评优。学校还开发思想政治状况量表、心理量表，对学生进行定量评价；建立“成长足迹”德育档案，通过“跟踪式”服务，进行定性评价。

多年来，东北师大涌现出了“全国最美大学生”刘强、阿卜拉江等一批批优秀学子，他们扎根教育沃土哺育桃李，初心如磐逐梦杏坛，“信念坚实、学识扎实、为人朴实、作风踏实”的“四实”品格受到了社会广泛赞誉。

以创造的教育为牵引，着力评价师范生课堂创新力

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学校提出“创造的教育”理念，扎实推进“第一课堂”教育教学改革，重构教育课程结构与内容，优化“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协同育人模式，突出师范生教育的过程属性，注重过程的探究发现，激发基于兴趣的内生动力，养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树立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

“第一课堂”是教育教学的主战场，如何创新？东北师大打造“创造的教育”示范课堂，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等维度进行系统改革，倡导“过程教育”的教学理念，注重“由知识形态向问题形态、教育形态有效转化”的学科理解，强调“演绎、归纳并重”的教学方法。

创造课堂上，师范生能够切身体验到“教师如何教”“学生如何

学”，学生由接受者、倾听者变为思考者、探索者，为其日后走上三尺讲台拓宽了教育视野。截至目前，学校已打造 600 余门“创造的教育”示范课堂，覆盖所有师范专业。学校还开设 48 门新生研讨课和 57 门专业导论课，打造 276 门荣誉课程，设置 57 门学科理解课和跨学科理解课。

“见习+实习+研习”的实践教学是教师职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构建‘线下+线上’实践教学模式，一方面研制师范生教育实践手册，涵盖任务群设计、任务要求等内容；另一方面开发线上师范生实践教学平台、教育硕士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建立‘中学教师+大学教师+小组同学’多主体评价共同体，完善‘师德养成+教学实践+班级管理+教育调查+行政管理’多元内容评价体系，通过深度学习和多模态数据分析方法，实现实践教学全周期评价。”学校教务处副处长王向东介绍。

学校还出台了《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标准》，建立实验区高标准准入机制及运行质量考核机制，给师范生搭建更优质的实践教学平台，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 项。历史文化学院 2020 级公费师范生蒋梦珊经过两个月的实习后，深有感触地说：

“手册和平台不仅是学习的工具，还是实践成长的档案。近 200 页的实践手册、150 余万个优质学习资源……这是我实习的底气，也是教好课的动力，对我从师范生成长为一名真正的教师至关重要。”

以社会服务为场域，着力评价师范生社会实践力

对师范生的培养，不能只囿于校园内，还要促进他们在社会大课

堂中全面成长成才。学校科学规划了“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积极拓展全过程、多维度师范生实践力评价场域，探索构建“职业实操+支教实践+综合实学”的评价模型，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评价体系，形成“五育”并举的课程体系。

2009年，学校首届公费师范生自发创建厚普公益学校，立足长春，面向全国，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涵盖所有基础文化课、特长课、科普课等助学辅导，志愿教师均为学生志愿者。14年来，厚普公益学校始终坚持为农民工家庭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陪伴式”助学公益服务，为全国100余所中小学的学生提供助学服务67万小时，累计服务6万余人次。

支教助学是东北师大颇具特色的教育实践平台之一，依托“红烛”志愿者协会，学校建立了“常规+特色”课程设置相融合、“优师送教+大学体验”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每年定期组织百余个支教助学团队，累计8万名师范生开展支教助学活动。文学院研究生那日苏从本科阶段起已连续7年到中蒙边境地区支教，他说：“支教助学已经成为东北师大学子的一种生活方式，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同时也提升了自我。”

学校还研发了“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模型”，连续20年面向用人单位开展就业需求调研，将结果适时反馈于人才培养各环节，形成就业和招生、培养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据统计，东北师大97%的师范生在教育行业就业，用人单位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8%以上。

“东北师范大学将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师范教育办学方

向，努力培养大批具有创造力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为国家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学校副校长邬志辉说。

三、先进事迹

扎根西部抒壮志 情洒瘠壤育英才

——记兰州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任继周

70余载扎根西部做“草人”，辛劳惠百姓，慈爱抚莘莘。他开创了我国草业科学的教学科研体系，推动了学科与产业的发展。本着“从社会取一瓢水，就应该还一桶水”的无私理念，他将毕生积累反哺社会。

——题记

1948年大学毕业后，他就一头扎进草地农业科学的研究领域，至今已逾一甲子。疾风知劲草，90多年的风雨人生、70多年来的学术生涯成就了他——中国草业科学奠基人之一、兰州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任继周。

奠基草业，肇建体系

任继周毕业于1948年，不久新中国就成立了。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许多大学生一样，任继周抱着为社会主义新中国服务的豪情壮志，来到大西北的兰州，投入了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要立足国情，要从我国的草原实际情况出发。”任继周依据我国现阶段草原的地理特征和经济生产方式，提出甘肃省不能照搬其他地区“以粮为纲”的做法，要反弹琵琶念好“草牧经”。70余年来，任继周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在草业科学的理论与实践方

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与探索，取得了多方面的创造性成果。在草原综合顺序分类法、畜产品单位、草原利用与改良、草原季节畜牧业、草坪学、草原生态化学、草地健康评价、草地农业生态系统、草业科学学科框架构建、农业伦理学等领域均做出了创造性与开拓性贡献。有些分支学科系根据他本人的成果发展而成，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草业科研、教育和生产的发展。

20世纪50年代末，任继周最早将西方和前苏联的划区轮牧先进理论和方法全面引进我国，并在试验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具有我国特色的高山草原整套划区轮牧实施方案，针对我国不同草原类型提出了相应的具体措施。他在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试行全面的划区轮牧获得了巨大成功，为此曾受到周恩来总理的表彰。

划区轮牧理论的创立，开创了我国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为退耕还林还草生态工程全面启动做了理论准备，牧区放牧管理更加科学、产量不断提高。任继周不仅作出了理论贡献，也以亲身实践探索证明了这一理论的可行性，从而使先进理论蕴含的巨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距离百姓的生活不再遥远。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和谐草原就在前方脚下，草原绿起来、畜牧业强起来、农牧民富起来已不仅仅是一句口号。

划区轮牧理论应用于实践之后，迅速展现出强大的威力。随着草原生产能力的大大提高，任继周逐渐发现衡量草原生产能力的旧指标——载畜量单位在实际运用中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20世纪60年代末，任继周提出了一个新指标概念——畜产品单位，并不断完善。

1978年，任继周研究和建立了畜产品单位体系，用来对草原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结束了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和生产不同畜产品的草地生产力不能比较的历史。由于这一概念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中国大百科全书》和美国的《世界资源》分别予以收录。

在对甘肃等西北诸省草原畜牧业考察和草原生产流程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任继周于1978年创立了草原季节畜牧业理论。划区轮牧理论与草原季节畜牧业理论是相辅相成的，前者是从空间维度优化整合草原生产要素，后者则是从时间维度优化整合草原生产要素。草原季节畜牧业理论应用之后，最高可使单位面积草原的畜产品增加11倍。该理论的主体被完整地纳入大型专著《中国植被》，中央农业电影制片厂拍摄了同名影片，并译为英文，被广泛介绍到国外各地区。

针对我国草原自然环境的多样化特征，任继周秉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精神，分别对我国几大不同类别的草原地带进行了研究。

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任继周以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庆阳黄土高原试验站为依托，先后主持完成了研究黄土高原草地农业系统的多个国家级和国际合作项目，在此基础上综合提炼出黄土高原草地农业系统的发展模式，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被《光明日报》誉为“发展农业的根本出路”。

1978年，任继周在甘肃天祝藏区万亩草原上进行了全国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高山草原改良中间试验”，产草量、载畜量和草原生产能力均实现了至少翻两番的增长，畜产品单位接近发达国家水平，这

极大解决了青藏高原地区由于海拔造成的草地畜牧业生产水平低下的问题，已经和正在深刻影响着这一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

1981 年以来，任继周又在贵州率先开展我国南方岩溶地区草地的开发研究，先后担任农业部“湖南、湖北、贵州三省南方草地实验示范区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组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新西兰政府资助项目“云贵高原草地农业系统的开发研究”项目的技术总裁，对西南岩溶地区草地畜牧系统的研究累计长达 20 余年，他建立的跨地域科技系统工程使得当地草地产草量增加 11.5 倍，由此引起畜产品单位大幅增加，从而使当地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8 倍之多，被贵州省委省政府称为脱贫致富的“灼圃模式”。

热肠济世，心系苍生

任继周取得了多方面的突出成就，却并没有局限于理论研究，他面向现代中国草地农业畜牧业的长远发展，始终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关怀现实社会，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以满腔热情投入于西部大开发，为农业畜牧业的发展、为当代中国的发展建言献策、奔走呼吁。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体育事业开始蓬勃发展走向世界，中国健儿在国际体坛上纵横捭阖，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无上光荣。任继周也是体育迷，在关注中国体育比赛的过程中敏锐地意识到，中国十分缺乏像样的、具备国际水准的运动场草坪，严重影响了中国运动员的训练水平和赛场发挥。他根据国内外草坪学与草坪业的现状与趋势，组建了我国最早的草坪研发团队并开展国际开学术交流。根据他的技术

体系建成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在1990年曾作为第11届亚运会主场地，在2008年又承担了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重要项目；作为全国青运会主场地的沈阳体育中心运动场被国内外专家与教练员、运动员誉为国际一流水平的运动场，为祖国赢得了荣誉。

数十年来的科研实践，任继周的足迹遍及大江南北，从河西走廊到内蒙草甸，从南海滩涂到青藏高原，从岩溶地带到大漠绿洲，任继周对我国草地农业和畜牧业发展的历史、现状都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对祖国的草原大势了然于胸，形成了对于未来发展的一系列构想。

1999年，他提出在陇东黄土高原以平凉为中心建立巨型畜牧业基地的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在甘肃省委、省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平凉市委、市政府积极组织落实，并请任继周前往指导，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如今草畜产业已经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对于完善黄土高原地区产业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02年，任继周参加了国务院研究室组织的南方草地考察组，经过深入细致的考察，向中央提出了实施西南岩溶地区现代草业和奶业行动计划的建议。

对于20世纪末以来全球普遍出现的人口增长与粮食供应之间的矛盾，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粮荒”，任继周提出了自己关于“食物安全”的思想。他指出我国面临的不仅有粮食安全问题，还有食物安全问题，大力发展草地农业是解决食物安全危机的长久之计。2013年，任继周联合8位院士，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关于我国从‘耕地农业’向‘粮草兼顾’结构转型的建议”并受到重视。

任继周说，“草可富国”尤其是“藏粮于草”理念有助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因为草地农业效益潜力巨大，在保持水土、培肥地力、维护生态安全等方面作用显著，还可延伸产业链，吸纳就业，提高经济收益。

育人为本，荣辱皆忘

在长期的教学科研生涯中，任继周始终站在战略的高度积极开展学科建设和基地建设，创办了新中国第一批正规的草业科研教学机构和学术刊物，培养了大批人才，推动了我国草业教育和科技的发展。

1981年，任继周在兰州创办了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1989年，任继周创建的甘肃农大草原系和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组建的学术集体共同被批准为国家级草原科学重点学科点，这是我国当时唯一的草原科学重点学科点，任继周为重点学科点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2001年加挂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生态研究所的牌子，其学术力量在全国名列前茅。2002年，在任继周的推动下，经甘肃省政府、农业部和教育部批准，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整体并入兰州大学，成立了草地农业科技学院，成为部属综合大学中首家草业学院。

任继周1955年开始在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培养草原学研究生，是我国草原科学领域最早培养研究生的导师之一。1964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正式设立草原专业并于当年招生，任继周任畜牧系副主任、主管草原专业。1972年，草原专业升格为系，任继周任系主任，这是我国农业院校中第一个草原系，面向全国招生。

在任继周的主持下，农业部通过了由他和学术团队集体提出的以

草原调查与规划、草原培育学、草原保护学、牧草栽培学、牧草育种学等专业课为核心的草原专业教学计划，这是我国第一个全国草原专业统一教学计划，为高等草业教育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基础。1981，任继周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首批草原学硕士生导师，1984 年被批准为我国第一位草原学博士生导师。1983 年与 1991 年任继周受农业部委托，两次牵头召开会议，分别制订了“攻读草原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了“攻读草原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了“攻读草原科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要求”，被农业部批准并颁发各高校施行，对规范我国草原科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整体培养质量起到了奠基作用。“草原科学硕士研究生培养”项目获 1989 年甘肃省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制订我国草业科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出版配套教材，提高整体培养水平”项目获 2001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09 年，《草业科学学科设计与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历年来，任继周创建了 5 门专业课，编写了相应的专著，著有《草地农业生态系统通论》《中国农业伦理学概论》等专著 13 种，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和《中国农业百科全书》草原牧草部分，2008 主编的《草业大辞典》被认为是我国草业科学发展的标志性工程。他还先后创办并主编了《国外畜牧学—草原与牧草》《草业科学》《草业学报》等。

任继周执教的 70 余载，始终未脱离草业科学的教学工作，尽心尽责培育新人，桃李满天下。1978 年恢复研究生培养制度后，任继

周继续培养了大批研究生，其中已有 50 多人被聘任为草原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0 多人成为博士生导师，为我国草业发展培养了一批科研、教学和管理领域的骨干。

对于研究生培养，任继周说：“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我主要是指出方向，给予支持，帮助成长，不多干预。”在指导学生期间，任继周尽可能多地给学生创造各种机会，让学生得到锻炼。在论文署名、项目负责、项目奖励等方面尽可能让学生排在自己的前面，促进人才成长。

对于条件比较艰苦的西部来说，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任继周说：“我是用至诚吸引人才：尊重每个人的特长和志趣，关心每个人的前途，尽可能关注福利”。上世纪 90 年代，出国潮也在西部盛行，任继周所在的团队也面临人才外流的问题。南志标是任继周的研究生，在任继周的鼓励下，他也曾在国外留学。那时许多留学生在外国滞留不归，但南志标致信任继周说“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以灼热的语言表达了按时回国的决心。而今，南志标已成长为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院长，成为我国牧草学领域首个 973 项目的首席科学家，并于 2009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秉承任继周献身草业的精神，以南志标为代表的任继周的学生们已成为草业科学的科研、教学和管理领域的骨干。

“我的接班人都有自己的长处，我主要培养他们的专业责任感，同时尊重他们的抉择，不多干预。”看着自己培养的学生能够立足西部，也跟自己一样献身草原草业研究，任继周感到由衷的欣慰。

在即将迎来一百岁生日之际，任继周并没有因年龄的增长而停止对草业科学的关注和思考。近年来，他更是本着“从社会取一瓢水，就应该还一桶水”的无私理念，自 2020 年起先后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6 个奖学金，累计捐款 625 万元，激励青年学子成长。

四、学习资料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和特点，实行社会共治。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第四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

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网络素养促进

第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部门应当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并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为中小学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指导教师、政府购买服务或者鼓励中小学校自行采购相关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

第十五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的，应当通过安排专业人员、招募志愿者等方式，以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提高学生网络素养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并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在校期间上网的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增强学生对网络信息的获取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和使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和未成年人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产品、服务，加强网络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促进未成年人开阔眼界、陶冶情操、提高素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的需要，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要求，指导监督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二）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

济途径；

（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前款所称的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

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前款规定基础上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

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组织、教唆、胁迫、引诱、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该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网信、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发现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的，或者发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依法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四章 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第三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不得强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同意处理未成年人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绝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掌握个人信息范围、了解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指导未成年人行使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种类、数量等的方法和途径，不得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合理请求进行限制；

（二）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三）及时受理并处理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申请，拒绝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提出的转移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请求，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网信等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件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警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告网信等部门。

第三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网络沉迷防治

第三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活动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

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心身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四十九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虐待、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

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终端产品，是指可以接入网络、具有操作系统、能够由用户自行安装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等网络终端产品。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